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子元
訴訟代理人　陳菁芝
被　　告　王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765元，並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5日在原告之文心分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，並與原告簽訂期貨交易契約，依該受託契約約定，被告委託原告完成期貨交易後，不論自行平倉或由原告強制沖銷發生超額損失，被告均應於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交付超額損失款項。嗣於107年10月11日，因盤中期貨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%，依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依前述規定代為沖銷，沖銷結果超額虧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765元，被告需償付原告金額為276,765元，被告自107年11月15日至108年3月25日共還款15,000元，剩餘應支付原告共261,765元，至今尚未給付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261,765元，及相關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目前之狀況無法一次清償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期貨開戶文件、臺期結第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盤中及盤後通知被告之紀錄、被告買賣報告書、存證信函、原告向期貨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之申報紀錄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並未

爭執原告請求之數額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當庭所陳日後分期償還之期望，係屬判決後將來強制執行之範疇，不影響本件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數額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